

Q/PXT

普洱元享泰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PXT 0003 S—2024

花茶（紧压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备案号: 5308 0049 S-
备案日期: 2024年 05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8 0049 S- 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 05 月 10 日

2024-05-10 发布

2024-05-15 实施

普洱元享泰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花茶（紧压茶）是以云南产新鲜茉莉花、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为原料，经特定的窈制、干燥、蒸压成型、包装等工艺加工制作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质量检验、交货验收质量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普洱元享泰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龙艳仙。

花茶（紧压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花茶（紧压茶）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产新鲜茉莉花、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为原料，经特定的窈制，干燥、蒸压成型、包装等工艺加工制作而成的花茶（紧压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花茶（紧压茶）

以符合普洱茶产地环境条件下，生长的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和云南产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茉莉花等为原料，经特定窈制、干燥及蒸压成型、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花茶（紧压茶）。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鲜叶：应采自符合普洱茶产地环境条件下，生长的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的新梢，保持芽叶完整，新鲜、匀净，无污染和其他非茶类夹杂物。

4.1.2 茉莉花：花型完整、朵大洁白、香气馥郁、无异杂味、无霜霉变的现象，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4.1.3 原料：以符合普洱茶产地环境条件下，生长的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和云南产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茉莉花等为原料，保持原料匀净，不含非茶类和茉莉花等以外的夹杂物。

4.1.4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准备案

202

月 10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 形	匀称端正显豪，压制松紧适度，不起层脱面	按照 GB/T 23776
香 气	一定时期内，保持茉莉花香。随着储存时间的延长，茉莉花等香气逐渐变弱，而大叶种晒青茶内在品质特征逐渐显现，大叶种晒青茶香气浓纯	
滋 味	由纯正鲜爽逐渐变成浓醇回甘	
汤 色	从黄浓明亮逐渐变得红浓明亮	
叶 底	由肥厚嫩绿向红褐色转变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标准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3.0	GB 5009.3
总灰分, g/100g	≤ 7.5	GB 5009.4
水浸出物, g/100g	≥ 32.0	GB/T 8305
茶多酚, g/100g	≥ 18.0	GB/T 8313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4.0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7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GB 2760 的规定。

4.8 净含量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出厂检验合格后由有资质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全项检验，经检验合格后，签发合格证，并附上检测报告后方可出厂销售。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全部项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原料、生产工艺有重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c)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从新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该产品若检验项目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允许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GB 7718及有关规定，外包装储运包装图示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必须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晒措施。装卸时轻放轻卸，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通风、避光、干燥、无异味的库房内，仓库周围应无异味气体污染，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物品混贮、混放，离墙、离地存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4年04月18日至2024年04月24日在“宁优食企”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2024年04月25日

龙艳红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04月25日